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季緩

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31 代 理 人 林韋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高季緩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實事，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2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3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4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5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6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07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08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9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10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1 二、查本件聲請人方姿喻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
12 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人向本院請求進入清算程序，經
13 本院受理在案。本院遂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3號裁定聲請
14 人自112年7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
15 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進行清算程序，而聲請人
16 名下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經本
17 院函請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終止保單，並將解約金新臺幣(下
18 同)181,331元解送到院，於113年6月27日作成分配表並送達
19 債權人及公告在案，未據兩造異議，而於113年7月19日以11
20 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
21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3號卷宗（下稱消債
22 清卷）、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卷宗（下稱司執消債
23 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既已確定，
24 依前揭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25 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6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
27 13年11月8日下午14時27分到場陳述意見：

28 1.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
29 情形，請准予免責等語。

30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
31 份有限公司特別委任)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

01 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
02 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03 3.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04 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05 、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06 4.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07 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08 、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09 5.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
10 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
11 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12 6.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是否免
13 責，請鈞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14 7.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15 。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16 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17 8.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
18 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19 34條第4、5款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20 9.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僅具狀陳報債權，未
21 就債務人是否免責乙事表達意見。

22 四、經查：

23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4 1.聲請人陳稱其自開始清算程序（即112年7月31日）至113年1
25 0月間，因罹患疾病無工作收入，僅有身障補助金、三節慰
26 問金、身障租金補助、刮刮樂寄賣收入8,870元等語，並提
27 出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2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木柵郵局
29 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
30 證明書、劉楷莉之木柵郵局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
31 0)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45至154頁、第157至161頁、第177

至201頁、第205頁)，互核符實，堪信為真。復查，就政府補助部分，聲請人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2年8月起至112年12月止為5,065元，113年起調整為5,437元；期間領有三節慰問金共10,000元；112年10月起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5,000元；112年8月至112年12月領有加發生活補助每月750元，此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3年10月7日北市文社字第1136022852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16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93573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第129至132頁)。是本院認自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2年7月31日起至113年10月止，聲請人之固定收入共計16萬7,315元(計算式：5,065元×5月+5,437元×10月+10,000元+5,000元×13月+750元×5月+8,870元=167,315元)。

2.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以臺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迄今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有臺北市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書可證(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7頁)。爰以臺北市112、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9,013元及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2,816元及2萬3,579元計算，作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2年8月至113年10月止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34萬9,870元(計算式：22,816元×5月+23,579元×10月=349,870元)。

3.基上，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2年7月31日)至113年10月止之收入16萬7,315元，扣除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34萬9,870元，已無剩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01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02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
03 ，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
04 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05 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06 相當事證證明。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
07 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08 ，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
09 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
10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
12 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13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14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15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
16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
17 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
18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
19 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20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
21 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
22 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
23 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
24 情形，應堪認定。

2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6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27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28 聲請人免責。

29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林芯瑜